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130号

申请人：唐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

申请人唐某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1〕440121200141288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

本人驾驶大型汽车粤ADXXXX为公司车辆，所有人：广州XX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XX号之一XX大厦XX楼04-05室，车辆使用性质：货运；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穗字440100029430号；GPS服务商：

旭利北斗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本人在车辆 GPS 正常使用情况下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 13:28 分在广东省珠三角环城高速 K128 路段北向南，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的违法行为。本人不服，希望政府给予审查并作出裁决。

被申请人答复称：

申请人唐某某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到被申请人处打印编号为穗公（交）行罚决字[2021]4401212001412880 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代码：7014，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的），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此行政处罚决定，于 5 月 26 日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申请了行政复议。

经调取查看 2021 年 4 月 10 日 13 时 28 分的违法拍摄图片截图，及通过《广州市营运车辆安全监管平台》系统核查，发现一辆悬挂粤 ADXXXX 号牌的重型厢式货车定位信息长时间未更新，其最后更新定位信息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学府南苑档南 346 米处，状态是定位有效、熄火。但经卡口大数据查询，2021 年 4 月 10 日 13 时 28 分，粤 ADXXXX 号重型厢式货车在广州市珠三角环线高速 K128 路段由北向南行驶。因此，该车实施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仍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执勤民警于当天将粤 ADXXXX 号重型厢式货车此违法行为通

过广州市电子警察管理平台录入，4月14日10时58分，经管理员审核后，将粤ADXXXX号重型厢式货车的该违法行为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信息系统。

该车驾驶员、也是复议申请人唐某某于2021年4月15日到花都交警大队违法处理中心进行交通违法处理，违法处理中心民警根据《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确定该车实施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的”交通违法行为，向驾驶人唐某某指出其交通违法行为，向其开具编号为穗公（交）行罚决字[2021]4401212001412880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经复核，被申请人认为此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正确，建议复议机关维持原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1年4月10日13时许，申请人驾驶车牌号为粤ADXXXX重型货车在广州市珠三角环线高速K128路段由北向南行驶，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被申请人通过《广州市营运车辆安全监管平台》系统核查，发现涉案车辆定位信息长时间未更新，该车最后更新定位信息日期为2019年11月12日，地点为广州市花都区学府南苑附近。经卡口大数据查询，涉案车辆于2021年4月10日13时28分在广州市珠三角环线高速K128路段由北向南行驶，被申请

人认为申请人的行为符合实施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仍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并将此违法行为录入广州市电子警察管理平台。4月14日10时58分，经管理员审核后，该违法行为被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信息系统。2021年4月1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穗公（交）行罚决字〔2021〕440121200141288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申请人罚款500元。

以上事实有车辆违法照片、车辆最后更新定位信息图片、执勤经过、关于唐某某违法行为情况说明、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身份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道路运输证等证据证明。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存在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的交通违法行为。根据《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下列机动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的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并保持完好、有效运行：（一）在本省注册登记的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建设施工单位散装物料车、校车、教练车、从事道路营运的载客汽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

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百元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的”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1〕4401212001412880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